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年7月2日

發 稿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:06-2959731

臺南地檢署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推動小組會議 暨社會勞動機構業務聯繫座談

為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,本署檢察長鍾和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召開「社會勞動執行推動小組」會議,邀集黃淑好主任檢察官、楊尉汶檢察官、張來欣書記官長、主任觀護人、總務科科長、文書科科長、政風室、執行科等相關科室主管及科室人員等,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,各地檢署維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運作並得視業務需要,不定期召開會議,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。

鍾檢察長於會中表示,社會勞動業務得以順利推動,要特別感謝 臺南地區這麼多的社會勞動機構多年合作,今天督導們來到現場,希 望透過這個會議,共同來討論業務推動所面臨的問題。本署會持續積 極建立監督查核平台,努力發現執行層面各種問題,及時調整、應變 處理,滾動修正,確實、落實社會勞動業務之推動與執行,俾使社會 勞動制度更臻完善,使社會勞動人順利復歸社會,共創三贏。

會議後緊接辦理「113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業務聯繫會 議暨教育訓練」,鍾檢察長主持開訓時首先感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 (構)督導,並勉勵機構督導們持續秉持申請成為社會勞動機構之初 心,與本署共同推動社會勞動制度,落實多層交互督核之管理機制, 使社會勞動制度更臻完善。本次教育訓練特別邀請到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棓司副主任就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議 題與機構督導分享監督社會勞動執行應注意之安全規範,並釐清社會勞動之執行應受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規範之事項。

課程緊接由康觀護人嘉芬針對本署制作之「社會勞動機關 (構)執行作業手冊」進行簡介與使用說明,手冊編制緣起於部分社 會勞動機關(構)對於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認識漸漸模糊,且無所依 循,期使透過本次會議由觀護人導讀重點,大家共同持續為社會勞動 制度創造三贏局面。最後則由楊檢察官尉汶及陳主任觀護人素玉主持 座談,針對機構督導提案進行充分討論、交換意見後做成書面決議, 以供實務運作時之參考依據。

